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层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23869089 邮编: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0F20250043-00002 号

致：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大川律师、王嫔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在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国际软件园 E07D 户五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心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66,6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晓行

承办律师：


孙大川

承办律师：


王宾梅

2025 年 5 月 16 日

